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历年考试重点章节，最近三年平均分为18分，属于重点章节之一。本章复习难度不大，特别容易与“物权法”相结合出题。重点关注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考点易出案例分析题。

2024年教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本章内容进行了多处重大调整。

- 第一单元 合同的基本理论
- 第二单元 合同的订立
- 第三单元 合同的效力
- 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
- 第五单元 合同的保全
- 第六单元 合同担保
- 第七单元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第八单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九单元 违约责任
-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

第一单元 合同的基本理论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解释】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成立不但需要当事人有意思表示，而且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

二、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合同名称	具体内容
按是否有确定的名称与调整规则为标准	有名合同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无名合同	尚未规定有确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按当事人是否相互负有对价	单务合同	赠与合同等。
	双务合同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租赁合同等。
按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成立要件	诺成合同	赠与合同、质押合同等。
	实践合同	保管合同、自然人借款合同、定金合同等。

三、合同的相对性

合同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只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不能向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

1、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1) 向第三人履行

①一般情况：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特殊情况：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举例】郭靖（投保人）在甲保险公司（保险人）为自己（被保险人）购买意外保险，如果自己遇到意外，妻子黄蓉（受益人）可以得到100万的保险金。郭靖与甲保险公司2月1日签定保险合同。如果郭靖之后遇车祸死亡，甲保险公司拒绝赔款，即使黄蓉并非合同当事人，也有权力要求甲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如果郭靖当时并未支付保费，则甲保险公司可以对抗郭靖的事由，也同样可以向黄蓉主张。

(2) 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有瑕疵的，应当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意】第三人**代为履行**：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举例】老张将房屋出租给小孙，二人签署两年期的租赁合同，之后小孙由于工作变动又将房屋转租给了小赵，小赵二人又签署转租合同。之后由于小孙未向老张支付租金，老张打算解除与小孙之后的租赁合同，小赵担心自己的居住受到影响，于是代替小孙向老张交付了房租。老张接受后对小孙享有的债权转由小赵享有，小赵可向小孙主张追偿或从房租里抵减。

【注意】以下可以认定为“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2024年新增）

- (1) 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 (2) 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 (3) 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 (4) 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 (5) 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
- (6)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近**亲属**；
- (7) 其他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如承租人拖欠租金场合的次承租人）。

【注意】不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包括：（2024年新增）

- (1) 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普通债权人**；
- (2)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同事、同学**或者希望提供热心帮助的**陌生人**。

【例-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甲公司将货物送至丙公司，经丙公司验收合格后，乙公司应付清货款。甲公司在送货前发现丙公司已濒于破产，遂未按时送货。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公司应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C. 甲公司应向乙公司、丙公司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 D. 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

解析：（1）濒于破产的是丙公司，而不是付款人乙公司，甲公司不能行使不安抗辩权；

（2）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甲公司应当向乙公司（买卖合同的相对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向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相对性的例外

类型	具体内容
代位权	债权人可以向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可以租赁合同对抗新的所有权人，突破合同的相对性。
建设工程合同（分包）	分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